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二十二件)

法 規

各部部務會議通則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章程

內政部警長警士餉給暫行辦法

公 牘

財政部訓令 (二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吳文爲立法院委員此令

任命吳文兼立法院祕書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溫宗堯

任命稽鏡爲外交部次長此令

外交部參事王守善另有任用王守善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
院長 溫宗堯

任命劉家愉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呈司長沈濟川呈請辭職沈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友濤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外交部呈祕書林騶久未到部林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敦復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梁鴻志

任命王修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任命黃士龍楊景斌廖廉能張韜麥秩嚴甘德雲陳子棠潘承鐸高朔陳日平楊國樞陳大勛屈均曉張士傑張瞻溫貞黃王鴻恩張桐趙詠白史久龍唐演游志藍文錦溫子振孫棣三沈嘉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命任于寶軒爲江蘇民政廳廳長潘振霄爲教育廳廳長潘子義爲建設廳廳長此令

內 政 部 長 梁 鴻 志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實 業 部 長 王 子 惠

任命陳則民兼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徐果人爲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繼昌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陳 羣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財 政 部 長 梁 鴻 志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政部長陳羣
財政部呈司長姚仲拔迄未到部請免本職姚仲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詠畬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財政部秘書袁峴公另有任用袁峴公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財政部長陳錦濤

任命顧歸愚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劉謙安爲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任命馮國勳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楊其觀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 長 陳錦濤	行政院 長 梁鴻志	行政院 長 梁鴻志
-----------------	-----------------	-----------------

財	財	財	財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陳	梁	陳	梁
錦	鴻	錦	鴻
濤	志	濤	志

法 規

各部部務會議通則

第一條 各部爲推行部務調整聯絡部內工作起見得召集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無定期部長視爲必要時可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由部長於本部簡任人員中指定之由次長主席科長以下如有與議案

有直接關係者亦可派令列席

第四條 會議議案分別性質如下

甲、由部長交議者

乙、由部員陳請者

丙、與各司處有共同關係而非一司一處負責專辦之事件

前項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由主管司處編列議程送呈部長閱後分交於應行出席或列席各部員

第五條 各部員對於部務有陳述意見請求交議者應先期擬具意見書呈由部長核奪但部長

視爲無交議之必要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員於出席會議時得盡量自由發表意見

第七條 會議議案須付審查者由部長指定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完畢時應呈報部長聽候核奪

第八條 會議取決於多數之意見但須經部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章程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維新政府內政部爲整飭各省吏治起見設立縣政訓練所以造就地方行政人才

第二條 縣政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設立之

第三條 本所設縣知事組及縣佐治組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政府各機關現任簡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證明者得選入縣知事組

一、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曾任縣知事富有經驗者

三、曾任薦任官富有政治學識者

四、現任維新政府各院部三等科員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政府各機關薦任以上官員二人之介紹證明者得選入縣佐治組

一、曾在高中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曾任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者

三、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縣知事組訓練期間爲六個月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咨送各省署以縣長儘先補用

第七條 縣佐治組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咨送各省署以縣公署所屬之局長科長儘先任用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之副所長一人由所長聘任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所內並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處每處置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

分掌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九條

本所職教員由所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條

本所課程以維新政府建國精神並行行政法令爲主要科以撰擬公牘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試方法由本所擬定經內政部核定後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縣知事組以各科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縣佐治組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格者應留所補習

前項補習期間縣知事組六個月縣佐治組三個月

第十二條

各省得咨送合格人員來所受訓練本所按其資格分別選入縣知事組或縣佐治組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事務各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長警士餉給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

一、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士(以下簡稱長警)之餉額依本辦法支給之

二、警長月餉暫以四十元爲最高額警士月餉暫以三十元爲最高額

三、警長月餉在都市者不得少至二十元以下其他各地者不得少至十六元以下警士月餉在都市者不得少至十五元以下其他各地者不得少至十二元以下

各地警察經費確有困難者應酌量減少警額仍不得違背前項之規定

四、警長分三級其月餉按級遞增各級遞進之數必須相等每級相差至少二元

五、警士分三級其月餉按級遞增各級遞進之數必須相等每級相差至少一元
六、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應升而無缺可升者得呈准長官酌給加餉

七、加餉數額警長每次至少二元警士每次至少一元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財政部訓令泉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江海關監督李建南

爲訓令事案查法幣禁止出口在舊政府時代曾經通令限制每人祇准限帶五百圓有案邇來市面蕭條金融日見緊張難免有人攜帶出口操縱其間若不予以禁止影響市面殊非淺鮮合行令仰該監督查照稅務司切實遵令每人仍以五百元爲限如有超過限度應即沒收並仰派員嚴密認真查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泉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令江海關監督李建南

爲訓令事近查舊政府印有大宗流通券裝運來滬行用市面聞該項流通券不能用以購買外滙實屬有碍金融爲害社會非淺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海關稅務司禁止入口倘有發現應即沒收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期限價目郵費頁數價目

零售每册三分半分一頁每期十二元

定半年七角二分一角二分半頁每期六元

定全年一元四角四分二角四分四分之一頁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

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

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聯合通訊社

UNITED PRESS of CHINA

樓層五號十二路東廣市海上：址社

TEL. 13171 13172

早最道報 息消要重府政 於對社本



一資詳確迅一

送專豐內二發午每
達人需容次稿夜日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